

交通运输部水路运输批件

交水批〔2017〕50号

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“南鸿 913”集装箱船 从事港澳航线运输的批复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：

你厅《关于“南鸿 913”集装箱船航行港澳航线的请示》（粤交水〔2017〕35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湛江市东海海运有限公司所属“南鸿 913”集装箱船从事广东省、福建省、海南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对外开放港口至港澳航线集装箱运输（仅适用于该船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的航区）。

二、请通知该公司持本批件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投入营运。

三、该公司在经营港澳航线集装箱运输期间，应按照国家有关

规定,合法经营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保证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海关总署,各有关开放口岸港航管理部门、海事局、海关、边防、
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中国船级社,部海事局。
